保存年限: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
承辦人:科員 林盈妙 電話: 05-3620123#8549

電子信箱: bili77@mail. cyhg. gov. tw

受文者: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 發文字號: 府人福字第111010634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376500000A_1110106349_ATTACH1.pdf、

376500000A_1110106349_ATTACH2.pdf)

主旨:校長、教師、專業技術人員、專業及技術教師、專任運動 教練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8條第1項第1 款與第2款及第19條規定,申請於111年6月30日自願退休 生效者,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,得視為同條例第21 條第1項所訂特殊原因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4201437B號函 辦理;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第1頁,共1頁

正本: 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:人事處退休福利科電2022/05/03文

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

111/05/03

1110001944